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21 名因离职不符合条件人员及 177 名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2020年6月12日